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发出表决票5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

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下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处理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可以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该《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